

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模範外國人表揚活動及遴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肯定轄內外國人對國家建設、經濟發展、社會穩定之貢獻及敬業樂群之精神，希望藉由公開表揚並將其得獎事蹟廣宣，以作為本縣外國人的模範；同時宣達勞雇雙方應互相關懷、體諒與尊重，以減少勞資爭議、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二、參加條件及資格：

1. 凡廠址設立於本縣區域內之事業單位所聘僱之外國人為選拔對象。
2. 合法在本縣工作累積達 1 年（含）以上（不限同一雇主）。
3.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、判決確定，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4. 合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移工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進行初審，並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決選：原則家庭類移工 5 名、事業單位類移工 15 名（實際選拔人數依評選小組定之）

四、報名期間：

選拔單位應將模範外國人表揚活動推薦表(1 式 6 份)於 **115 年 4 月 30 日**以前用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苗栗市府前路 1 號『勞工及青年發展處-勞工服務科』送審，本活動獲表揚名額以 20 名為限。（聯絡電話：037-559424 聯絡人：劉先生）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選拔模範外國人，依下列各項標準評分。

1. 工作表現（佔 40 分）
2. 主動學習（佔 20 分）
3. 品行操守（佔 20 分）
4. 樂觀助人（佔 10 分）
5.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（佔 10 分）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可經由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、移工民間服務團體、社會民眾之推薦方式參選。推薦應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或圖片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移工：

1. 聘僱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以推薦 1 名為限。
2. 聘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，以推薦 2 名為限。
3. 聘僱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，最多推薦 3 名。

※ 模範外國人獲選名單，將依評審委員評定結果通知事業單位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經獲選為本縣 115 年度模範外國人，本府並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由縣長頒發獎牌乙面、肩帶及獎品表揚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苗栗縣政府隨時修定之。